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

GRI
303

內容

簡介	3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5
1. 管理方針揭露	5
揭露項目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6
揭露項目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8
2. 特定主題揭露	9
揭露項目 303-3 取水量	9
揭露項目 303-4 排水量	12
揭露項目 303-5 耗水量	15
表1、呈現揭露項目303-3、303-4與303-5資訊的參考範例	16
表2、呈現設施層級資訊的參考範例	17
表3、呈現供應鏈資訊的參考範例	17
詞彙表	18
參考文獻	23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 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303: 水與放流水</i> 載明針對水與放流水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啟外部連結。開啟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準則) 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

請參考 *GRI 101: 基礎* 報導原則之定義報告書內容以取得更多關於如何鑑別重大主題的資訊。

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 (經濟主題)、300 (環境主題) 以及400 (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為300系列 (環境主題) 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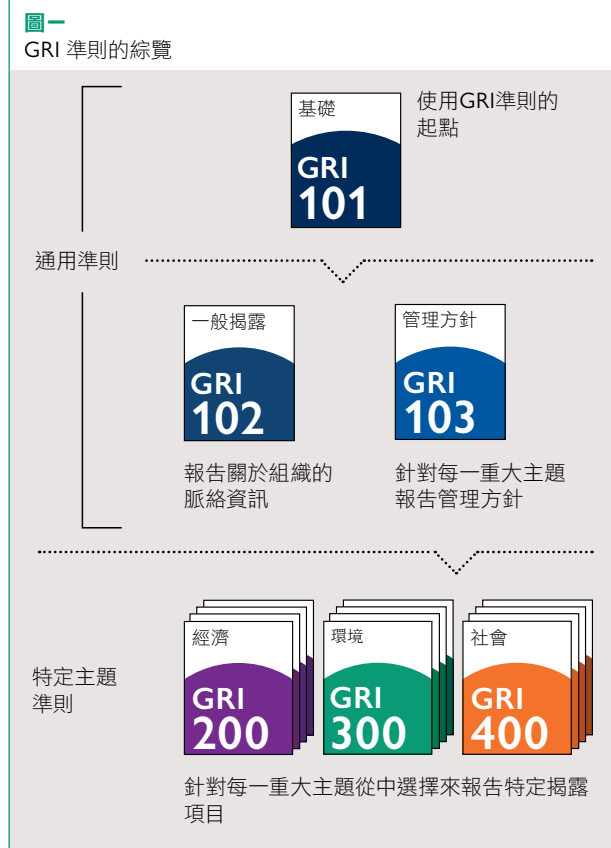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 (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水與放流水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請參考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GRI 101: 基礎 中所列出的省略理由適用於本準則。請見 *GRI 101* 條款3.2有關省略理由的要求。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循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D. 背景脈絡

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永續性的環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有生命和無生命的自然系統之衝擊，包括土地、空氣、水和生態系統。

[GRI 303](#) 闡述水與放流水的主題。

取用淡水攸關人類生存及福祉，且是聯合國(UN)所認可的人權。聯合國通過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及其各項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中，如目標6：「確保所有人享有可使用且永續管理的水和衛生設施」均包括與永續水資源管理相關之關鍵目標。例如，這些目標旨在實現普及安全且可負擔之飲用水、改善水質、並解決水資源短缺的問題。

組織的取水和耗水量、以及排水的水質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對生態系統的功能造成衝擊。對集水區的直接衝擊可能會對當地的生活水準產生廣泛的衝擊，包括對當地社區與原住民造成經濟和社會不利的後果。

由於水為一種共享資源，且對當地造成衝擊，因此鼓勵組織逐漸落實以下作為：

- 優先考慮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行動；
- 瞭解並回應當地狀況，包括當地社會及環境衝擊；
- 令同一地區所有的用水戶受益並尊重其需求和優先權；
- 調整與其他的用水戶和有效的公共政策一致之方法和集體行動。

透過全面瞭解自身的用水狀況，組織可以評估其對生態系統、其他用水戶和組織本身有益的水資源衝擊。一個組織，特別是針對水資源密集型組織，可以利用這些資訊進行有效的水資源管理。

本準則中的揭露旨在協助組織有效瞭解與溝通其與水相關顯著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該項衝擊。

由於取水、耗水和排水之間的密切關係，報導組織宜報告 [GRI 303](#) 中所有的三個特定主題揭露。因與水相關衝擊通常為當地性的，鼓勵組織盡量支持任何定量的彙總程度資訊，並針對考量的任何背景因素於彙編資訊時進行敘述性描述。這將提供有關組織用水狀況更全面的綜覽。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 管理方針揭露
 - 揭露項目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 揭露項目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 特定主題揭露
 - 揭露項目 303-3 取水量
 - 揭露項目 303-4 排水量
 - 揭露項目 303-5 耗水量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

組織已鑑別水與放流水為其重大主題者應使用 *GRI 103: 管理方針* 及本章節之管理方針揭露，報告其水與放流水主題的管理方針。

本章節中的揭露聚焦於組織如何鑑別與管理其水相關的衝擊。因此，此章節是用來補充 *GRI 103* 而非取代 *GRI 103* 之內容。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 管理方針* 報告其水與放流水的管理方針。

指引

本章節之揭露要求提供必要資訊，以幫助瞭解組織如何管理與水相關的衝擊。報導組織得報告任何有關其水資源管理成果與實際作為的額外資訊。

有效的管理方針說明當地的用水狀況，並能認可作為共享資源之水資源管理的重要性。組織得透過有效率

的措施減少其取水、耗水、排水及相關衝擊，如：水循環與再利用、流程重新設計、以及透過超出其營運所在集水區範圍內的集體行動。組織得透過更好的排水處理來改善水質。

揭露項目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組織如何與水相互影響，包括如何及從何處取得、消耗和排放水，以及組織所造成、促成或透過商業關係與組織活動、產品或服務產生直接關聯等，與水相關的衝擊（如逕流造成者）。
- b. 描述鑑別與水相關衝擊之方法，包括評估的範圍、時間區間、及任何工具或方法學。
- c. 描述如何解決與水相關的衝擊，包括組織如何與利害關係人合作、將水作為共享資源進行管理、以及如何與具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或客戶合作。
- d. 解釋制定任何與水相關目標與標的之過程，其目標與標的係為組織管理方針之部份，並如何與公共政策以及每個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當地狀況相關聯。

揭露項目
303-1

報導建議

1.2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的資訊：

- 1.2.1 組織整個價值鏈中用水的綜覽；
- 1.2.2 組織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之特定集水區列表。

指引

揭露項目303-1的指引

透過其價值鏈，組織得同時影響水質及水的可用性。若報導組織已鑑別其價值鏈中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包括與組織有直接或間接商業關係的實體，無論是 (a) 提供有助於組織自身產品或服務的產品或服務、或 (b) 從其他組織接收產品或服務，皆需報告有關這些衝擊的資訊。為了描述衝擊發生的位置（即主題邊界），請見揭露項目103-1-b的指引。

描述組織如何與水的互動得包括有關取水，耗水與排水的特定集水區資訊，以及直接營運與價值鏈其他地方用水的資訊（如用於冷卻、儲存、摻入產品、種植農作物等）。

在本準則的內文中，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可能包括水資源密集型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供應商、及/或對當地水資源環境與相關當地社區具顯著衝擊的供應商。

倘有適用，組織得描述其逕流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及如何處理逕流議題。例如：由於組織的活動，逕流可帶來高營養與污染負荷，而導致當地水體優養化與其他負面的衝擊。

揭露項目303-1-b的指引

當評估衝擊時，組織就水質和可用性考慮其未來的衝擊實屬重要，因為這些因素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鑑別衝擊的工具與方法可包括生命週期評估、環境衝擊評估、水足跡評估、情境分析、以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如果資訊為估算或模擬的，而非源自直接測量，組織得解釋其估算或模擬的方法。

揭露項目303-1-c的指引

組織將水視為共享資源進行管理並與利害關係人合作，且考量集水區其他用水戶之需求至為重要。組織的利害關係人可包括：

- 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
- 其產品與服務的使用者；
- 當地社區與行動團體；
-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
- 其他行業或產業的用水戶；
- 政府、監管機關、與民間社會組織；
- 全球倡議、同業公會、與合作夥伴。

組織得描述其如何參與利害關係人的討論、溝通的頻率、以及其在這些討論中的角色。與利害關係人合作的結果可包括，例如：訂定用水的集體目標、增加基礎設施的投資、政策宣導、能力建置與提高認知。

當報導與供應商的溝通時，該組織得描述：

- 組織如何與供應商合作，幫助改善其水資源管理作為；
- 供應商溝通的數量；
- 溝通的結果；
- 經溝通過的供應商所佔採購金額的比例；
- 為何不要求具有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提供資訊；
- 與供應商合作減少水相關衝擊的未來計畫與目標。

舉例而言，透過改良產品設計、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負責的使用資訊與建議、以及與用戶定期諮商等，是可能解決其所造成的相關水資源衝擊。

揭露項目303-1-d的指引

對管理與水相關衝擊具意義的目標：

- 說明當地取水與排水的狀況；
- 根據科學的永續門檻和社會背景，瞭解特定集水區的狀況；
- 與公部門的努力保持一致，例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水資源相關的目標（特別是目標6）、或國家和地方政府機關所制定的目標；
- 獲得民間社會組織、同業公會、及行動團體等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支持。

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2和4。

組織得使用 *GRI 103: 管理方針* 中之條款1.5報告其目標與標的之進展。

條款1.2.1的指引

組織可用圖表或書面形式呈現其整個價值鏈中用水綜覽的細分，例如：耗水顯著的價值鏈部分和與之相關的商品、或商品採購源自於具水資源壓力集水區的百分比。鼓勵組織涵蓋上游和下游用水的資訊（包括民生消費品的用水，如肥皂、洗髮精和清潔用品）。

條款1.2.2的指引

為了鑑別組織造成與水相關衝擊所在的集水區，可使用全球集水區數據集。這包括CEO水資源使命「[世界河川流域互動數據庫](#)」¹和世界自然基金會(WWF)「[HydroSHEDS](#)」²。

¹ CEO Water Mandate, *Interactive Database of the World's River Basins*, riverbasins.wateractionhub.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² WWF, *HydroSHEDS*, <http://www.hydrosheds.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揭露項目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任何設定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的描述，以及如何決定這些最低標準，包括：
 - i. 未設有排放限值之營運所在地，如何決定其設施的排放標準；
 - ii. 任何內部制定之水質標準或指引；
 - iii. 任何考量之行業特定準則；
 - iv. 是否考量接收水體的概況。

揭露項目
303-2

指引

揭露項目303-2的指引

最低標準指為防止超出法規要求，用以管控放流水水質的標準。

水質是指水的物理、化學、生物和氣味等相關特徵。它是衡量特定目的或功能的合宜性指標，包括其作為人權的使用。水質標準有助於維護水質，以保護生態系統、野生生物、及人類的健康與福利，並可根據水的屬性（如溫度或酸鹼值）決定水質標準。

特定的水質標準與參數之選擇可能因組織的產品、服務和設施位置而異，更可能取決於國家及/或地區法規以及接收水體的概況。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3-3

取水量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告所有地區的總取水量，並按以下來源細分總量（倘有適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產出水；
 - v. 第三方的水。
- b.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告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總取水量，並按以下來源細分總量（倘有適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產出水；
 - v. 第三方的水，並依照i.至iv.所列來源細分總取水量。
- c.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依揭露項目303-3-a與303-3-b所列之來源細分總取水量：
 - i. 淡水 ($\leq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 ($>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d.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揭露項目
303-3

- 2.1 彙編揭露項目303-3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和方法學評估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

報導建議

- 2.2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的資訊：
- 2.2.1 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依揭露項目303-3所列之來源類別細分總取水量；
 - 2.2.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取水量。

指引

背景

源自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取水量，可指出組織在敏感地區所造成的衝擊。

欲瞭解更多有關可能具有顯著與水相關衝擊、以及最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的地區，報導組織也可以就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報告揭露項目303-3中所要求的資訊。這可讓利害關係人對於組織的水資源管理成果與實際作為更具信心。

揭露項目303-3的指引

有關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所要求資訊的範例，請見表1。

地表水包括收集或獲得的雨水。第三方的水包括由城市供水系統或其他組織提供的水。

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水資源壓力指具備或缺乏滿足人類與生態對於水需求之能力。水資源壓力可指水的可使用性、水質、或易取用性。

用於評估水資源壓力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包括世界資源研究所的「[渡槽水風險地圖集](#)」和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的「[水風險過濾器](#)」。

根據這些工具，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可使用下列的指標和門檻評估：

- 年度總取水量與年度可用再生水總供應量（即水資源壓力的基準線）之比率為高（40-80%）或極高（> 80%）³；
- 耗水量對可用量（即水資源消耗）的比率為中度（乾旱年度枯竭佔至少10%的時間，每月消耗率>75%）、高（季節性枯竭，平均一年中有一個月消耗率>75%）、或非常高（持續性枯竭，平均消耗率>75%）⁴。

組織可以使用這些指標，即使它們只考量水資源壓力所定義的數量，而未依據包容性方針考量水質或易取用性。

組織得使用自己的評估補充這些工具的結果，以提供更精細的當地層級數據。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最小可由集水區的層級來衡量。

揭露項目303-3-b-v的指引

如果水由第三方組織供應，則組織應向第三方供水商索取有關其取水來源的資訊，這些來源列於揭露項目303-3-b-i至303-3-b-iv中。組織可報告有關第三方的水任何額外的資訊，例如：第三方供水商為何、及其供應的水量。

揭露項目303-3-c的指引

組織應按淡水和其他的水之類別提供揭露項目303-3-a和303-3-b（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產出水、第三方的水）中所列每個來源的取水細項。組織只須對所取水的來源進行細分。若所有的取水量僅來自單一類別（即淡水或其他的水），則組織可報告其剩餘類別的用量為零。例如：如果所有取用的海水屬於其他的水之類別，則組織可以報告淡水的用量為零。

其他的水由總溶解固體濃度高於1,000 mg / L的任何水所組成。因此，其他的水為所有不屬於淡水類別的水。

組織至少應報告揭露項目303-3-a和303-3-b中所列每個來源的其他取水量之數值。除了使用揭露項目303-3-d解釋定義水質的方法之外，組織還可根據其水資源管理和報導實務，報告其他取水的任何進一步細分。組織可以報告有關如何確定水質的額外資訊，包括考量用水戶對水的潛在價值、以及所使用的任何絕對物理及/或化學標準。

³ Indicator used in 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 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⁴ Indicator used in WWF, *Water Risk Filter*, waterriskfilter.panda.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接續揭露項目 303-3

條款2.2.1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可以使用以下方法：(a) 確定哪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 對於每個設施，報告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產出水和第三方的水。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請見表2。

條款2.2.2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可以使用以下方法：(a) 確定哪些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 確定哪些供應商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c) 加總前述之每個供應商的總取水量，(d) 報告總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請見表3。

揭露項目 303-4

排水量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告所有地區的總排水量，並按以下終點類別細分總量（倘有適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第三方的水，及供其他組織使用的總量（倘有適用）。
- b.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細分所有地區之總排水量：
 - i. 淡水 ($\leq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 ($>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c.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細分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排水量：
 - i. 淡水 ($\leq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 ($>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d. 優先關注物質的排放處理，包括：
 - i. 如何定義優先關注物質，及任何使用的國際標準、官方列表、或規範。
 - ii. 針對優先關注物質訂定排放限值的方法；
 - iii. 未符合排放限值的事件數量。
- e.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揭露項目
303-4

2.3 彙編揭露項目303-4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和方法學評估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

報導建議

2.4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的資訊：

- 2.4.1 超出排放限值的發生次數；
- 2.4.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依處理程度細分所有地區之總排水量，及如何決定處理程度；
- 2.4.3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指引

背景

量化排水量可以幫助組織瞭解其對接收水體的負面衝擊。

排水量與負面衝擊之間並非線性關係。總排水量的增加不一定相當於更大的負面衝擊，因為這些衝擊取決於排放水質和接收水體的敏感性。組織排水量大，但處理程度高且具嚴格的水質標準，可對接收水體產生正面的衝擊。

欲瞭解更多有關可能具有顯著與水相關衝擊、以及最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的地區，報導組織也可以針對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報告揭露項目303-4中所要求的資訊。

揭露項目303-4的指引

有關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4所要求資訊的範例，請見表1。

如何評估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請見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揭露項目303-4-a-iv的指引

當組織傳送水與放流水供其他組織使用，即為一種第三方的水排放之範例。在這種情況下，組織應分別報告此排水量。

揭露項目303-4-b與303-4-c的指引

組織應按淡水和其他的水之類別提供排水至所有地區、以及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排水細項。其他的水由總溶解固體濃度高於1,000 mg/L的任何水所組成。因此，其他的水為所有不屬於淡水類別的水。

組織至少應報告其他排水量的數值。除了使用揭露項目303-4-e解釋定義水質的方法之外，組織還可根據其水資源管理和報導實務，報告其他排水的任何進一步

細分。組織可以報告有關如何確定水質的額外資訊，包括考量用水戶對水的潛在價值、以及所使用的任何絕對物理及/或化學標準。

揭露項目303-4-d的指引

在本準則的內文中，關注物質指的是對水體、生態系統、或人類健康造成不可恢復性傷害的物質。

關注物質的排放限值可根據法規及/或組織所決定的其他因素。在沒有排放限值法規的國家，組織可制定自身的排放限值。

「排放許可」是指授予組織的許可，允許其排放一定數量的物質。組織得使用揭露項目303-4-d報告任何未經授權、超出這些限值的排放。組織還可描述任何減少未來未經授權排放的計畫。

條款2.4.2的指引

按照處理程度報告排水量可洞察組織正在努力改善其排水水質。當報導如何決定處理程度時，組織宜包括設定一定處理程度的原因。

無論是由組織在現場或是送到第三方組織進行處理，得報導任何水或放流水在排放點的處理程度。

水的處理涉及到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過程，透過除去水和放流水中的固體、污染物、和有機物質來改善水質。處理的最低限值可能在國家、州屬或地方立法中有所規定；然而，組織宜考量其整體排水衝擊並在設定處理程度時考量其他用水戶的需求。

接續揭露項目 303-4

組織得由以下處理程度細分其排水量：

- 初級處理，旨在除去沉澱或漂浮在水面上的固體物質；
- 二級處理，旨在除去殘留於水中、或溶解、或懸浮於水中的成分與物質；
- 三級處理，旨在將水在排放前升級到更高的水質程度，包括除去如重金屬、氮和磷的過程。

組織可能取用和排放不需處理的優質水。若如此，組織可以在報告書中說明。

條款2.4.3的指引

最低標準指為防止超出法規要求，用以管控放流水水質的標準。有關水質標準的更多資訊，請見管理方針揭露章節中的揭露項目303-2。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可以使用以下方法：(a) 由排水量決定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數量，(b) 確定多少供應商為其放流水水質設定最低標準，(c) 使用下列公式計算百分比：

$$\frac{\text{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text{為其放流水水質設有最低標準的供應商數量}} \times 100$$

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請見表3。

揭露項目 303-5

耗水量

揭露項目
303-5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所有地區之總耗水量。
- b.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 c. 若已鑑別儲水量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儲水量之變化。
- d.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包括資訊是否經計算、估算、模擬、或源自直接測量，以及採用的方法學（如任何使用的行業特定因素）。

報導建議

2.5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的資訊：

- 2.5.1 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之總耗水量；
- 2.5.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告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指引

背景

耗水量衡量一個組織在報導期間內，不再供生態系統或當地社區使用的水。報導耗水量可幫助組織瞭解因取水對下游水資源可用性造成衝擊的總體規模。

揭露項目303-5的指引

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5所要求的資訊，請見表1。

如何評估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請見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如果報導組織無法直接測量耗水量，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耗水量} \\ & = \\ & \text{總取水量} \\ & - \\ & \text{總排水量} \end{aligned}$$

揭露項目303-5-c的指引

如果儲存的水已確定為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則組織應報告儲水量的變化。組織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儲水量的變化：

$$\begin{aligned} & \text{儲水量之變化} \\ & = \\ & \text{報導期間結束時的總儲水量} \\ & - \\ & \text{報導期間開始時的總儲水量} \end{aligned}$$

條款2.5.1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可以使用以下方法：(a) 確定哪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 對於前述之每個設施，報告總耗水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請見表2。

條款2.5.2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可以使用以下方法：(a) 確定哪些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 確定哪些供應商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c) 加總前述之每個供應商的總耗水量，(d) 報告總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請見表3。

表1-呈現揭露項目303-3、303-4與303-5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1提供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303-4與303-5資訊之範例。報導組織可以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如：報導額外的資訊。

取水量 (303-3)				
		所有地區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依來源劃分取水量	地表水 (總量)		ML (303-3-a-i)	ML (303-3-b-i)
	淡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地下水 (總量)		ML (303-3-a-ii)	ML (303-3-b-ii)
	淡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海水 (總量)		ML (303-3-a-iii)	ML (303-3-b-iii)
	淡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產出水 (總量)		ML (303-3-a-iv)	ML (303-3-b-iv)
	淡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第三方的水 (總量)		ML (303-3-a-v)	ML (303-3-b-v)
	淡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依取水來源劃分第三方的總取水量	地表水		ML (303-3-b-v)	
	地下水		ML (303-3-b-v)	
	海水		ML (303-3-b-v)	
	產出水		ML (303-3-b-v)	
總取水量	地表水(總量)+地下水(總量)+海水(總量)+產出水(總量)+第三方的水(總量)		ML (303-3-a)	ML (303-3-b)
排水量 (303-4)				
		所有地區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依終點劃分排水量	地表水		ML (303-4-a-i)	
	地下水		ML (303-4-a-ii)	
	海水		ML (303-4-a-iii)	
	第三方的水(總量)		ML (303-4-a-iv)	
	供其他組織使用的第三方的水		ML (303-4-a-iv)	
總排水量	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第三方的水(總量)		ML (303-4-a)	ML (303-4-c)
依淡水和 ^{其他的水} 劃分之排水量	淡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4-b-i)	ML (303-4-c-i)
	其他的水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4-b-ii)	ML (303-4-c-ii)
依處理程度劃分排水量 <small>請注意：此為建議而非要求</small>	未處理		ML (條款 2.4.2)	
	處理程度	[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ML (條款 2.4.2)	
	處理程度	[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ML (條款 2.4.2)	
	處理程度	[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ML (條款 2.4.2)	
耗水量(303-5)				
		所有地區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耗水量	總耗水量		ML (303-5-a)	ML (303-5-b)
	儲水量之變化 (如果儲水量已被鑑別為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		ML (303-5-c)	

表2、呈現設施層級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2提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條款2.2.1)與303-5(條款2.5.1)中所訂定報導建議資訊之範例。報導組織可以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如：報導排水量的資訊。

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		設施A	設施B	設施C
取水量 (條款2.2.1)	地表水	ML	ML	ML
	地下水	ML	ML	ML
	海水	ML	ML	ML
	產出水	ML	ML	ML
	第三方的水	ML	ML	ML
耗水量 (條款2.5.1)	總耗水量	ML	ML	ML

表3、呈現供應鏈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3提供組織供應商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條款2.2.2)、303-4(條款2.4.3)與303-5(條款2.5.2)中所訂定報導建議資訊之範例。報導組織可以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如：報導供應商的所在地。

取水量 (條款2.2.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告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取水量	ML
排水量 (條款2.4.3)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
耗水量 (條款2.5.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告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ML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使用本準則時所適用之用詞的定義。這些定義可能包含在後續完整版 [GRI準則詞彙表](#) 所定義的用詞。

所有定義的用詞皆已劃底線。如果本詞彙表或完整版 [GRI準則詞彙表](#) 中有未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和理解之定義。

集水區

所有地表逕流和地下水的陸地區域，依序流過溪流、河川、含水層和湖泊至大海或在河口、江口或三角洲的另一個出口

註1: 集水區包括相關的地下水區域，可能包括部分水體（如湖泊或河流）。在全球不同的地區，集水區也被稱為「分水嶺」或「流域」（或子流域）。

註2: 此定義源自水資源管理聯盟(AWS)，*AWS國際水資源管理標準，版本1.0 (2014)*。

放流水

排放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廢水

註: 此定義源自水資源管理聯盟(AWS)，*AWS國際水資源管理標準，版本1.0 (2014)*。

淡水

水的總溶解固體(TDS)含量等於或小於1,000 mg/L

註: 此定義來自ISO 14046: 2014、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2018年6月1日公布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水科學術語表*、以及世界衛生組織(WTO)，*飲用水質指南 (2017)*。

地下水

保存在地底下，並可以從地層中取回的水

註: 此定義來自ISO 14046: 2014。

衝擊

在GRI準則中，除非有特別註明，否則「衝擊」之定義為組織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影響，繼而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在GRI準則中，「衝擊」一詞可指正面的、負面的、實際的、潛在的、直接的、間接的、短期、長期、蓄意、非蓄意的衝擊。

註2: 對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也會影響組織本身。舉例來說，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會對組織商業模式、商譽、或是目標達成有所影響。

原住民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區域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獨立國家內的部落民族，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條件將其與民族社群的其他部分區分開來，其身分地位完全或部分受其自身風俗或傳統或特別法律或規定所規範；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註: 此定義來自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169號公約《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1989)。

基礎設施

興建的設施主要為提供公共服務或公眾利益，而非出於商業目的，且組織並不會藉此尋求直接的經濟利益

註: 基礎設施的例子可包括供水設施、道路、學校、醫院等。

當地社區

於組織的營運活動所造成經濟、社會或環境衝擊（正面或負面）之任一地區，生活及/或工作的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可包含緊鄰組織的營運活動、以及相隔一段距離仍可受這些營運活動影響的居民。

重大主題

主題反應報導組織顯著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或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與決策

註1: 有關重大主題定義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GRI 101：基礎* 章節中 [界定報告內容的報導原則](#)。

註2: 為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組織應針對重大主題加以報告。

註3: 重大主題可包括但不限於GRI準則中200、300與400系列所涵蓋之主題。

產出水

因萃取（如原油）、加工（如甘蔗粉碎）、或使用任何原料而進入組織邊界內，因而須予組織管理的水

註: 此定義來自碳揭露專案(CDP)，*CDP水安全報導指南* (2018)。

產品

組織提供銷售、或作為服務之一部分的物品或物質

報導期間

報告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註: 除非另有說明，GRI準則要求提供組織所選定報導期間內之相關資訊。

逕流

於地表（即地表逕流）或土壤內（即地下水流）流向河川的部分降水

註: 此定義來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國際水文學名詞術語* (2012)。

海水

海水或海洋中的水

註: 此定義來自ISO 14046: 2014。

行業

根據一些共同特徵定義，將經濟、社會或活動領域進行細分的種類

註: 行業類型分類可包括公共或私營部門等，以及行業特定分類，如教育、技術或金融行業。

服務

組織為滿足需求或需要而做出的行動

利害關係人

可合理預期將受報導組織的活動、產品和服務顯著影響的實體或個人，或其行為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組織成功執行策略和達成目標的能力

註1: 利害關係人包括根據法律或國際公約，有權提出關於組織之法律請求權的實體或個人。

註2: 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於組織的對象（如員工、股東），也包括與組織具有其他關係的對象（如不是員工的其他工作者、供應商、弱勢群體、當地社區、非營利組織與其他公民社會等）。

供應商

提供報導組織於供應鏈中使用的產品或服務之組織或個人

註1: 供應商的特徵在於具有與組織直接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註2: 供應商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經紀商：為他人買賣產品、服務或資產的個人或組織，包括提供勞動力的承包代理商。
- 顧問：在法律認可的專業和商業基礎上，提供專家意見和服務的個人或組織。顧問可在法律上認為是自營業者或另一組織的員工。
- 承攬商：代表組織在現場或不在現場工作的個人或組織。承攬商可直接簽約自己的工作者，也可下包給轉包商或獨立承攬商。
- 經銷商：向他人提供產品的個人或組織。
- 特許經營商或授權廠商：指有報導組織授予特許經營權或許可的個人或組織。特許經營權和許可允許特定的商業活動，如某項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居家工作者：在家中或其選擇的其它場所（非僱主的工作場所）工作而取得薪酬，並提供僱主指定的產品或服務，不論由誰提供設備、物料或其它用品。
- 獨立承攬商：為組織、承攬商或轉包商工作的個人或組織。
- 製造商：製造產品用於銷售的個人或組織。
- 初級生產者：種植、收割或萃取原物料的個人或組織。
- 轉包商：代表一組織在現場或不在現場工作的個人或組織，其與承攬商或轉包商具有直接合約關係，而未必與組織具有直接合約關係。轉包商可直接簽約自己的工作或也可下包獨立承攬商。
- 批發商：大量銷售產品供他人零售的個人或組織。

地表水

自然發生於冰層、冰蓋、冰川、冰山、沼澤、池塘、湖泊、河川和溪流中地球表面的水

註: 此定義來自碳揭露專案(CDP)，*CDP水安全報導指南* (2018)。

第三方的水

城市供水商或污水處理廠、公共或私人設施、及參與提供、運輸、處理、清除或使用水和放流水的其他組織

主題的邊界

描述一個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以及組織與這些衝擊的關聯

註: 主題的邊界依報導主題而異。

價值鏈

組織的價值鏈活動涉及將投入轉換成更高價值產出的活動，包括與組織本身具有直接或間接商業關係的實體，並且（a）提供有助於組織自己的產品或服務的產品或服務，或（b）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1: 此定義係根據聯合國 (UN) 《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詮釋指南》 (2012)。

註2: 價值鏈的範圍涵蓋一個組織上下游的全部活動，並包含完整的產品或服務的生命週期，從其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耗水量

所有已提取並摻入產品中、用於農作物生產或作為廢棄物產出、被人或牲畜蒸發、蒸散或消耗、或被其他用戶污染至無法使用的程度，因而在報導期間內無法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組織的水資源總量

註1: 耗水量包括在報導期間內供後續報導期間使用或排放所儲存的水。

註2: 此定義來自碳揭露專案(CDP)，*CDP水安全報導指南* (2018)。

排水量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未進一步使用之放流水、使用過的水、及未使用過而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組織的總量

註1: 水可以是由明確的排放點（點源排放）釋放到接收的水體中，或以不確定的方式分散在陸地上（非點源排放）。

註2: 排水可以被授權（根據排放許可）或未經授權（如果超過排放許可）。

水資源管理

透過利害關係人包容的過程，包括涉及設施和集水區的行動，實現社會公平、環境永續和經濟利益的用水

註1: 良好的水資源管理瞭解其自身的用水狀況；集水區範圍；在水治理、水平衡和水質方面分擔風險；並參與有益於人類與自然之富含意義的個人和集體行動。此外：

- 社會公平的用水係辨識與實施水和衛生設備的人權，並幫助確保人類的福祉和權益；
- 環境永續的用水係保持或改善集水區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與水文的過程；
- 經濟利益的用水係有助於用水戶、當地社區與整個社會的長期效率、發展和消除貧窮。

註2: 此定義源自水資源管理聯盟(AWS)，*AWS國際水資源管理標準*，版本1.0 (2014)。

儲水量

儲存在蓄水設施或水庫中的水

水資源壓力

具備或缺乏滿足人類與生態對於水需求之能力

註1: 水資源壓力可以指的是水的可使用性、水質、或易取用性。

註2: 水資源壓力是基於主觀的因素並根據社會價值進行不同的評估，例如：飲用水的合宜性或可供生態系統使用的要求。

註3: 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最小可由集水區的層級來衡量。

註4: 此定義來源自CEO水資源使命，*企業水資源揭露指引* (2014)。

取水量

所有於報導期間內取自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組織之任何用途的水資源總量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A/RES/64/292, 'The human right to water and sanitation', 2010.
2. United Nations (U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其它相關參考文獻：

3.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4. CDP, The CEO Water Mandate, The Nature Conservancy, Pacific Institut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WF International, *Exploring the Case for Corporate Context-based Water Targets*, 2017.
5. 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 (MCA), *Water Accounting Framework for the Minerals Industry, User Guide, v1.3*, 2014.
6. The CEO Water Mandate, *Corporate Water Disclosure Guidelines, Toward a Common Approach to Reporting Water Issues*, 2014.
7.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 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8. WWF, *Water Risk Filter*, waterriskfilter.panda.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邱顯盛正工程師，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GRI 準則 -

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

發行人／黃呈琮

總編輯／吳文雅

譯者／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翁儷嘉、

宋彥霆、林芃昀

出版日期／2018年12月

檔案格式／PDF檔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02-77028599

傳真／02-77028769

Email／tbcSD@bcSD.org.tw

Website／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